

楚卫复〔2021〕54号

##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24号提案的 答 复

段灿英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楚雄州传染病医院机构改革”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楚雄州广通医院（楚雄州传染病医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直属附属医院）基本情况

楚雄州广通医院前身为始建于1969年10月的昆明铁路局广通医院。2004年1月，整体移交楚雄州人民政府管理，为楚雄州卫生局直管的正科级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2004年12月，为应对“非典”疫情防治工作，国家安排708万元专项资金在州

广通医院建设楚雄州传染病住院大楼项目，占地面积 4500 m<sup>2</sup>，经州编办批复，州广通医院加挂“楚雄彝族自治州传染病医院”牌子，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175 名。2011 年 12 月，根据《楚雄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楚雄州卫生局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精神，楚雄州广通医院加挂楚雄州传染病医院牌子，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144 名，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17 年 6 月，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和九届州委第 24 次常委会议决定，将楚雄州广通医院整体划归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作为直属附属医院，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管理，主管部门为州教育体育局。2019 年 4 月，根据州委编办印发的《楚雄州教育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精神，楚雄州广通医院（楚雄州传染病医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机构规格副处级，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104 名。目前，州广通医院实有编制内人员 88 名。

## 二、州广通医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职工思想不稳定，问题矛盾突出。州广通医院因地处乡镇，发展受限，虽然是财政全额保障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但待遇在州级医疗卫生单位中相对偏低；医院长期属铁路系统，分配长期实行“大锅饭”，没有激励机制，缺乏市场意识、竞争意识，移交地方后，等、靠、要的思想长期存在；部分职工长期上访，造成医院管理和职工思想混乱，干部职工无心工作。二是资源使

用效率低，工作业务逐年萎缩。由于州广通医院初期建院的目的是为铁路职工、家属服务，之后铁路系统改革，机构撤并，人员大量减少，且大部分已经移居昆明，医院服务对象、业务量日益减少。虽然医院拥有 CT、高清 X 光机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80 余台，但因服务对象少，造成医疗设备闲置、使用率低。2019 年门诊 9459 人次，入院 207 人次，出院 206 人；2020 年门诊 5874 人次，入院 15 人，出院 17 人。2019 年业务收入 216.22 万元，2020 年业务收入 132.15 万元，工作量不饱和，业务逐年萎缩。

三是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医院发展严重受限。州广通医院原为二级乙等医院，由于各种原因，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专科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严重滞后，专业技术人员较少，辅助科室不健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医疗安全隐患较大，目前医院住院部业务已停止。由于主要评审要素缺项严重，医院已经达不到二级乙等医院的标准，在新一轮等级医院复审中将面临降级降等，被发展淘汰的尴尬。

### **三、楚雄州新建传染病医院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省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应对重大传染病的能力，根据《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每个州市建设一所标准化传染病医院。经州人民政

府常务会议和州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楚雄州新建（改扩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于楚雄州人民医院新区，项目规划用地8162.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754.48平方米，建设单体1栋，建筑楼层13层，其中地上建筑12层，地下建筑1层，设置床位300张，项目概算总投资约33480万元。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建设推进顺利，预计2021年12月底前主体工程完工，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和系统综合调试完成，2022年3月底前竣工验收和试运行。

#### **四、楚雄州传染病医院机构改革工作情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新建（改扩建）的楚雄州传染病医院（院区）项目核定床位数300张；人员配置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传染病医院人员编制，按照每床位不低于0.8人的标准配置卫生技术人员；运营模式由楚雄州人民医院管理。结合我州实际情况，为统筹整合资源，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初步研究，拟将楚雄州广通医院（楚雄州传染病医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直属附属医院）和新建的楚雄州传染病医院进行整合，整体划归楚雄州人民医院管理。我委按照要求起草了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楚雄医专、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医保局、州人民医院、州广通医院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责任。2021年8月17日，

州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了工作协调会，听取和征求了相关部门单位对州传染病医院机构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委将根据各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按程序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州委常委会议审议。继续加强与州级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推进州传染病医院的机构改革工作，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有关工作。

再次感谢你对全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关心关注，促进了问题的解决，助推了事业的发展，希望你今后一如继往关心支持彝乡卫生健康工作。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23日

